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计划将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 5.2 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

1、回购方式

回购方式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2、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价格区间

不超过 5.2 元，即每股 5.2 元或更低的价格。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票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总金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每股价格不超过 5.2 元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占社会公众股的 3.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

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 2,000 万股测算：

	总股本（万股）	江淮集团持股比例
回购前	70,402	20.48%
回购后	68,402	21.08%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 10,4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 2,000 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68,402 万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21.08%，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过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